## 租用潜水船及潜水人员合同

根据《经济合同法》和《海上运输市场组织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特制定以

下条款, 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 施工单位:\_\_\_\_\_\_(简称甲方) 潜水船单位: (简称乙方) 一、甲方根据施工需要,租用乙方船及潜水的人员,租用潜水组任务:主要承 担水下工程作业。 二、租用潜水组共 组每组需配 人(包括潜水人员2人),潜水船组 的交接地点为\_\_\_\_\_港。 三、租费规定: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定为每组月租费\_\_\_\_元(包括潜水人员的 津贴 元)租费每月结算一次。均由山东省海上民间运输管理处的票据,统一

结算划拨。

四、租用期限:自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止,如合同到期,工程继续需要,应按期续合同,否则调回另行安排。

五、潜水组施工作业中的责任划分:

- 1.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配齐潜水组人员、潜水设备,船只及设备的使用保管由乙方负责。施工作业中如因乙方技术操作不当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。但因甲方施工设备不良和操作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,由甲方负责。
- 2. 潜水组必须服从甲方调动,如因乙方责任或不服从调动而耽误施工生产满一天者,按日扣罚租费 元。
  - 3. 潜水组在租期内,因天气影响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潜水作业,应照收租费。
- 4. 潜水组人员不得擅离职守,如擅离者,应追究责任,并按期扣出每组每日租费\_\_\_\_元。

六、潜水组人员的劳保用品及生活安排问题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,潜水作业必要的防护用品\_\_\_\_\_等按照甲方的标准统一发放,潜水人员的食宿住地甲方负责安排。生活费用及粮食供应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	潜水作业人	员的医疗费	均由乙方	负责,	但由于甲	甲方施工和水	、下作业整平等
设备不良	或操作造成	乙方潜水人	员伤亡,	其医疗	・费由甲ブ	方负责。	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。

九、若有未尽事宜,经双方根据"合同法"和有关规定,协商补充条款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十份,正本三份,副本七份,正本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船管 处一份,副本报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。

甲方:		_ 签章	乙方	签章	主管
机关签章					
负责人			负责人		
开户银行帐号			开户银行帐号		
	_年月_	日	年	月日	
年 月	B				